

交银施罗德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注：1、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总数的5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此外，本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原上市公司大股东股份或者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元)	数量(股)	期末公允价值(元)	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备注
002819	汉邦高科	华安医药	停牌	26.30	38,79	10,311.76	28.9446%	-
300710	海伦股份	华安医药	停牌	41.50	101	6,835.56	34.1125%	-
300710	海伦股份	华安医药	停牌	41.50	101	6,835.56	34.1125%	-
300710	海伦股份	华安医药	停牌	41.50	101	6,835.56	34.1125%	-
300710	海伦股份	华安医药	停牌	41.50	101	6,835.56	34.1125%	-
300710	海伦股份	华安医药	停牌	41.50	101	6,835.56	34.1125%	-
300710	海伦股份	华安医药	停牌	41.50	101	6,835.56	34.1125%	-
300710	海伦股份	华安医药	停牌	41.50	101	6,835.56	34.1125%	-
300710	海伦股份	华安医药	停牌	41.50	101	6,835.56	34.1125%	-
300710	海伦股份	华安医药	停牌	41.50	101	6,835.56	34.1125%	-

注：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持有以上公布的重大的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有事项的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60,068,709.90元，是以以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到期日期	期末公允价值(元)	数量(张)	期末公允价值(元)
11761025	17国债05	2018-01-02	10061	200,000	20,122,000.00
41761006	17国债06	2018-01-02	10034	200,000	20,099,000.00
11766014	17国债14	2018-01-02	9657	200,000	19,214,000.00
11766048	17国债48	2018-01-02	9657	30,000	3,186,520.00
合计			6320	632,000	62,699,52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1,800,000.00元，于2018年1月2日到期。该笔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28,326,562.34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528,357,169.92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438,566,277.91元，第二层次437,610,911.94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年12月31日：无)。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予以免税。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190号《关于个人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增值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属于金融商品转让产生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免征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增值和减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128,069,381.26	19.97
2	固定收益投资	128,069,381.26	19.97
3	衍生金融资产	128,069,381.26	19.97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069,381.26	19.97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8,069,381.26	19.97
6	其他资产	128,069,381.26	19.97
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28,069,381.26	19.97
8	合计	128,069,381.26	19.97

注：权益投资中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128,069,381.26元，其中：股票投资128,069,381.26元，债券投资0元，其他权益投资0元。固定收益投资中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128,069,381.26元，其中：国债投资128,069,381.26元，地方政府债投资0元，企业债投资0元，中期票据投资0元，其他固定收益投资0元。衍生金融资产为0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128,069,381.26元。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为128,069,381.26元。其他资产为128,069,381.26元。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为128,069,381.26元。合计为128,069,381.26元。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医药、生物、医药		-	-
B 农业		-	-
C 制造业		74,091,967.36	12.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74,643.00	0.56
E 建筑业		-	-
F 金融业		6,729,400.00	1.0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62.7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112.56	0.01
J 房地产业		-	-
K 租赁业		-	-
L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M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1
N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O 教育		-	-
P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Q 其他		-	-
合计		128,069,381.26	19.9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运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运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运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运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运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运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运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运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00.0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